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亞璇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被告 王進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(112年度自字第1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背信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自字第10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87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洪千蔡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